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5203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江光承

被　　告　黃昱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玖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靜茹